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05〕25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 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发展外汇市场，增强外汇指定银行制定挂牌汇价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满足企业和外汇指定银行规避汇率风险的需要，加强对人民币汇价的监测，现就进一步改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汇价和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价管理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货币当日交易中间价上下**3%**的幅度内浮动。

二、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挂牌的美元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一日银行间市场美元收盘价,下同)的**1%**($[\text{现汇卖出价} - \text{现汇买入价}] / \text{美元交易中间价} \times 100\% \leq 1\%$),现钞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不得超过美元交易中间价的**4%**($[\text{现钞卖出价} - \text{现钞买入价}] / \text{美元交易中间价} \times 100\% \leq 4\%$)。在上述规定的价差幅度范围内,外汇指定银行可自行调整当日美元现汇和现钞买卖价。

三、取消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和现钞挂牌买卖价差幅度的限制,外汇指定银行可自行决定对客户挂牌的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现汇和现钞买卖价。

四、外汇指定银行可与客户议定现汇和现钞的买卖价。美元对人民币现汇和现钞的议定价格不得超过规定的价差范围。

五、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应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之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本行上一工作日初始挂牌汇价、最高价、最低价、结束挂牌汇价以及当日营业初始挂牌汇价。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按照上述要求报送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外汇管理部。

六 外汇指定银行应建立健全有关挂牌汇价的内部管理制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62

